附件2：

相关资质证明材料

1.确立举办者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：包括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或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报名，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）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2.举办者简介（1500字以内）及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核准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）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3.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或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截至资格审查期间的信用网页记录打印件，须与原始记录完全一致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